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远达环保”）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近日获悉其大冶项目工程合同业主方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环保”）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被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鉴于此，远达工程对鲲鹏环保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远达工程对鲲鹏环保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单项认定后，本报告期需补提减值准备 3,295 万元，影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 2,739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减值共计影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 2,739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对公司本年度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七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按照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更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